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10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苏镇江柯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工业园蚕桑路99号2幢第1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烹饪灶具；电炊具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灯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空调调节设备；电加热装置；供暖装置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消毒设备